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Q&A

問題	回復說明
招生作業	
<p>Q1 有關查核指標 1-1「未委外辦理」規定，宣傳、推廣、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這些也是招生的一部分，所以「未委外辦理」是否改為「未委外辦理收費、錄取、註冊報到」比較好？學校與代辦之間能委託項目有哪些？</p>	<p>A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2. 本項目的是要讓外國學生清楚知道申請與入學程序，都是由學校直接辦理，沒有委外辦理，學校可以自行增加宣示未辦理項目。另亦建議參考，部分大學在函報教育部有關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亦將委外進行招生宣傳與推廣的協辦單位列出，以避免學校名義被不肖單位利用。
<p>Q2 招生網頁需公告的相關資訊，可以用超連結的方式呈現嗎？如已用超連結相關資訊，網頁上是否還需要放置相關訊息？</p>	<p>A2 有關資訊主要是要讓外國學生在瀏覽學校網頁時，可以透過學校招生網站瞭解該校的招生資訊。在招生網站頁面可以用超連結的方式公告招生簡章，惟應將招生簡章內的重要資訊，如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等呈現於網頁上。</p>
<p>Q3 學校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中文入學語言門檻為 B1 級，惟允許學生申請時僅提供 A2 級的中文語言證明，能否於招生簡章內載明「申請標準達 A2，入學時語言須達 B1 方能核發入學通知單」並載明繳交語言證明截止日，是否符合相關的規定。</p>	<p>A3 招生簡章上若已明訂中文入學語言門檻為 B1 級時，外國學生於申請時即應繳交符合條件的證明，學校並應就此標準進行審查申請資料。</p>

問題	回復說明
<p>Q4</p> <p>有關入學語言能力標準證明，是否有明確之限定機構？可否提供英語門檻 B1 等級不同測驗之標準對照？英語門檻是否可自訂條件式入學辦法？</p>	<p>A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英文入學語言能力門檻，目前是採用「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簡稱 CEFR)作為參考標準，常見使用的英文檢定證明是「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英語能力考試」(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和「國際交流用英語測試」(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OEIC)。若學生繳交其他具公信力檢定機構所開立之語言能力證明，應併附其對應 CEFR 對應等級證明。 2. 中文入學語言能力是以華語文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作為參考標準，採認證明以國際具公信力機構所發出證明為主，語言中心、補習班等一般民間機構所發出自行認證的證明，不能被採認為入學語言門檻證明。
<p>Q5</p> <p>學生因取得華測成績證明需要較長時間，請問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僅提供試後成績截圖或網路查詢的成績資料，是否可以作為佐證資料？</p>	<p>A5</p> <p>學生在申請截止日期前如未能取得正式華測結果證明，可先提供符合條件之考試成績證明作為佐證資料，惟學校須自行驗證文件真偽，併訂期限請學生補繳正式語言證明，屆期學生如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或於入學後才補考華測，該學生則視為不符入學資格，學校應按規定撤銷其學籍。</p>
<p>Q6</p> <p>有關外國學生入學語言門檻的標準似乎過低(英文能力門檻為 CEFR B1 級，中文能力門檻為 TOCFLA2 級)，是否應該提高其標準？</p>	<p>A6</p> <p>有關入學語言門檻為提供學校參考的基本條件，學校可視校內課程規劃、課程需求等因素自行訂定更高的門檻標準，以利學生修課。</p>

問題	回復說明
<p>Q7 透過國內一般生入學管道升學之外國學生，語言能力標準與外國學生申請管道不同，語言能力證明應如何處理？</p>	<p>A7 有關外國學生的入學語言證明，依其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中的規定辦理。</p>
<p>Q8 有關入學語言能力證明，學校是否能自訂免繳標準：例如申請者來自英語系國家、前一學歷以全英文/中文授課者得免繳？</p>	<p>A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學生來自英語系國家或其官方語言為英語者，來臺修習全英語課程，可免繳入學語言門檻證明。 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學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有關招生規定報部時，若已有載明相關入學語言規定並經教育部核定，則可在招生簡章上呈現。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上明訂可客觀判斷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標準及應繳證明，所訂條件也需具有合理性。
<p>Q9 請問系所判定該系的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但有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且非必修課程，是否僅需規範中文能力？</p>	<p>A9 系所課程設計只要未能確保全部必修課程都以「全中文」或「全英文」授課時，其入學語言門檻就應同時規範中文及英文標準。</p>
<p>Q10 招生簡章、入學許可及課程規劃等僅提供外國學生之參閱的資訊，是否都要中、英文對照版本？</p>	<p>A10 我國的官方語言為中文，招生簡章、入學許可及課程規劃等資料以中文呈現為基本規範。另考量國際流通主要語言為英文，因此相關資訊亦應以英文呈現，讓外國學生能夠了解相關內容。學校亦能就主要招生來源國語言增訂相關語種版本。</p>
<p>Q11 請問財力證明最低金額一定要 5,000 元美金嗎？有最低金額的限制嗎？</p>	<p>A11 教育部沒有針對財力證明訂定最低金額，惟學校應自行評估外國學生求學期間所需金額，及考量外館是否有訂立財力基準，綜合評估後再訂定，以免外國學生無法申請簽證或入學後因為經濟問題而導致無法繼續就學。</p>

問題	回復說明
<p>Q12</p> <p>目前學校針對不同性質的外國學生專班有不同的獎助辦法，請問財力證明是否可以有所差異？</p>	<p>A12</p> <p>學校如果已針對不同性質的外國學生專班提供獎助辦法，並確保該專班的外國學生入學都能獲得獎助資格，則可視不同性質的外國學生專班，訂定不同財力證明標準。</p>
<p>Q13</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提到，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院校自訂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本校規定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得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程序，以轉學生身分進入本校就學。先前本校規定亦有報部核定，本校規定亦符合母法，不知為何被列為缺失？</p>	<p>A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這項作業被列為缺失，是因為學校將「外國學生轉學生簡章」與「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放在同一份，兩者申請的身分不一樣，是以不能將兩者的申請辦法、條件等資訊併同呈現，應該分成兩份簡章做公告，以免造成申請者的混淆。 2. 外國學生轉學簡章與本國籍學生轉學簡章可以並列同一份簡章，惟學校需於簡章中明列系所名稱(含可招收外國轉學生系所名稱)、本國生轉學名額及外國學生轉學名額。
<p>Q14</p> <p>有關外國學生入學許可/錄取通知書，應有電子郵件、紙本寄予學生本人，不得寄予代辦中心。學校難查驗學生所留通訊地址是否為代辦中心。</p>	<p>A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及招生簡章中可明確告知，請學生提供本人有效通訊地址及電郵信箱，做為日後寄發錄取通知使用，勿留代辦中心或其他非相關之地址。 2. 學校在整理外國學生地址資料時，如有多筆重複通訊地址，即應有所警覺，如有異常可透過電郵聯絡學生進行確認。
<p>課程規劃與實施</p>	
<p>Q15</p> <p>根據指標 2-1 課程規劃應有中英文對照版本，請問需在一份資料內同時有中、英文對照，或是可以分為中文版及英文版 2 份資料？</p>	<p>A15</p> <p>學校可自行決定課程規劃表中、英文內容呈現的方式，惟中、英文版本的課程規劃內容都必須要全部同時呈現，不能僅有課程名稱有中英文對照。</p>

問題	回復說明
<p>Q16</p> <p>指標 2-3 提及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請問如果該生依循本地生管道申請入學，是否不在此限？</p>	<p>A16</p> <p>該外國人如在臺以其他合法事由居留，非以學生身分居留，可以申請就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p>Q17</p> <p>學校辦理境外專班，想確認填報作業是否也需涵蓋境外專班之外國學生？</p>	<p>A17</p> <p>境外專班學生因上課地點不在國內，不屬於查核範圍，相關資料不用提供。</p>
<p>Q18</p> <p>學校因為專題課程、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授課、個別指導等需求，是否可以將部分課程安排於例假日或集中授課？</p>	<p>A18</p> <p>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校內教務、課程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惟必要時需請學校提供校內相關規定及會議紀錄作為佐證。</p>
<p>Q19</p> <p>外國學生是否可以與本國學生一樣跨部選修課程？</p>	<p>A19</p> <p>外國學生在校選課權益和本國生一樣，可以跨部選修課程，惟需依照學校相關學分、選課規定（須經校內相關申請程序）辦理。</p>
<p>Q20</p> <p>1. 醫學大學有一些基礎學科課程，例如微生物免疫學、生物化學、普通化學等，由醫學系下的學科單位統籌。由於是醫學的共同基礎，為醫學大學學生共同需要課程，不同學系的學生合班上課是否可屬於校方酌予彈性安排的範圍？</p> <p>2. 有關查核指標 2-4 併班授課議題，所謂院課程不在此限的情形，教務處未來在審理併班授課過程，各開課單位均以開院課程來修正現在的併班，同意開院課程的標準及參考依據為何？</p>	<p>A20</p> <p>1. 此類課程可歸類為院必修，可由學院統一開課並讓不同學系的學生共同上課，而非由不同學系各開同名稱之課程，並採統一集中上課的模式。</p> <p>2. 學校應依各系的教育目標及培養學生能力目的規劃課程，學校應確認開設院課程核心目的是否符合院教育目標及能力指標，非為處理併班問題而均同意採開設院課程。</p>

問題	回復說明
<p>Q21</p> <p>針對部分課程為外國學生開設專屬課程(如：通識國文)，課程名稱、大綱、教學語言相同但教學進度深度因應調整，是否也需視同專班辦理申請。</p>	<p>A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學生專班是指該專班經教育部核定，有明確班別、名稱，該專班的課程規劃與一般班的課程規劃完全一樣，僅有授課語言不同，惟學校可依外國學生能力調整課程進度。 2. 如果因特殊狀況而需開設少數外國學生專屬課程，則不必報部申請。
<p>Q22</p> <p>如果針對外國學生額外規劃課程，且僅提供外國學生修讀，是否可以？</p>	<p>A22</p> <p>就讀於一般班別的外國學生，應與本國學生一起上課，其課程規劃與本國生是一樣的，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可針對外國學生另行規劃課程，供外國學生修讀。惟如該課程僅為提升外國學生語言能力之非學分課程，則不在此限。</p>
<p>Q23</p> <p>教育部有鼓勵微學分課程，校方也因應推動工作坊形式的課程，提供學生多一些實作練習。例如 0.5 學分 9 小時，於週末辦理一天的工作坊課程，是否屬於可酌予彈性安排的範圍？</p>	<p>A23</p> <p>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惟必要時需請學校提供校內相關規定及會議紀錄作為佐證。</p>
<p>Q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的中文課如果用英語上課，對象全為外國學生，該課程是否可取代通識課程？ 2. 為加強訓練外國學生中文程度，是否可以將大一的「英文 1」、「英文 2」的校訂必修通識課程，為外國學生改為「華語文 1」、「華語文 2」嗎？ 3. 學校的外國學生都是全英文上課，惟校訂課綱裡面有中文相關的課：如經典閱讀，寫作表達等，是否可以用外國學生修的「初階華語」和「進階華語」辦理抵免？ 	<p>A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課程與華語文課程是不同性質的課程，學分抵免需視課程名稱、課程綱要等規範，這兩種課程的學習目標及性質皆不同，是不能取代抵免的。學校如欲提升外國學生語言能力，可額外增開相關課程，如涉及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即需符合華師資格。 2. 學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時，如未能確定課程規劃為單一授課語言時(如全中文或全英文)，則應於招生簡章上明訂中、英文 2 種語言入學門檻，並確實審核學生申請資料，以免影響外國學生受教權益。

問題	回復說明
<p>Q25</p> <p>有關華語課程師資，本校兩位中文博士級教師為南部各華語教師培訓課程課程教師，有超過 15 年華語教師培訓經驗，也擔任華語教師口筆試出題/評審委員，然 2 位教師因其博士學位名稱為中國文學，故被認為不符資格，是否能夠接受中國文學學歷為合格師資，或接受本校依據教師過往參與的各式華語教學主題相關的研習或研討會總時數，發給老師華語教學研習證明。</p>	<p>A25</p> <p>有關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文學分課程教師，仍需符合相關規定，教師研習時數若仍未達 120 小時，應儘速修習完成。</p>
<p>Q26</p> <p>有關學分數不當抵免部分，依本校學系免修之規定，日本語言能力測驗達下列級數或擁有日本籍以日語為母語者或曾於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短大、高職等學校就讀，並取得正式學歷者，得申請免修。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本校學生憑語文教育中心或應用日語學系認可之有效外語能力成就鑑定證明，得申請免修部分外語課程…核准免修者，其免修之課程學分，得授予學分數，並可併入畢業總學分，不需再另外補足。本校遵照規定辦理，日本籍學生以日本學歷抵免必修專業學分共計 20 學分，無需額外補修學分，為何與規定不符？</p>	<p>A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母語或正式學歷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在入學前已具備相關語言能力，是作為符合入學門檻的申請條件，與系所課程規劃無關。惟考量外國學生在入學前已具備相關語言能力，學校得視學生繳交的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予以「免修」部分課程。 2. 「免修」係指學校審核學生繳交的資料後，同意其用前一階段修過的課程或學歷免修系所原排訂的部分課程，但其學分數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學生並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該學分；「抵免」是指其修習過課程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有課程進行之事實，且未以該學分取得正式學歷。
<p>Q27</p> <p>學校提報國際專修部華語課程總計 720 小時，計畫書載明可認抵部分學分 (4-8 學分)，華文中心因非教學單位，其所開設的課程不得認列學分，是否未來課程需在通識中心開設才能被認列學分？</p>	<p>A27</p> <p>依國際專修部申請計畫書內容，有關華語先修課程之授課內容程度，須超過華語能力測驗基礎級 (A2)，始得依學校課程規劃採認為畢業學分，無限定開課單位，惟該認列為畢業學分之華語課程，除應符合相關學分採認規定外，其授課師資亦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至多採認 8 學分。</p>